**关于XX同学《直招士官预征对象登记表》内容的填写说明**

张三，男，户籍：广西河池市金城江/广西河池市都安，身份证号：452701200000000000，于2016年9月入学，就读于我院机电工程系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，2019年6月毕业，获得我院毕业证书（或结业证书）。

该生在校期间担任学院学生会副主席，班级副班长。工作认真积极，严格要求自己，积极向上，乐观大方，学习认真，无违法乱纪行为。在校期间荣获自治区政府奖学金；并获得院级优秀团员，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。综合表现，该生是一位优秀的大学毕业生。

（说明：只有获得自治区级和院级优秀毕业生才可以写“优秀毕业生”，其他学生为“合格毕业生”）

 班主任：

 系书记：

 （加盖系部公章）

 2019年8月18日

**工作流程：**

1. 学生与系部预约办理此说明的时间后，系部为学生出具此说明。
2. 系部或是学生提前与学工处负责此项业务领导联系，说明有学生即将来办理此项业务。

3.系部为学生出此说明后，学生连同本人的《直招士官预征对象登记表》纸质版和此填写说明，再与我联系，由学生工作处领导为学生的《直招士官预征对象登记表》填写内容，并盖章。